



证券代码：870804

证券简称：科志股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柳锦春、陈磊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柳锦春，男，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解放军理工大学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2000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在解放军理工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8 年 1 月至今，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23 年 3 月至今，在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在科志股份任独立董事。

陈磊，男，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金融专业，博士研究生。2014 年 8 月至今，在西南财经大学历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在成都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在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3 年 1 月至今，在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外部董事；2023 年 4 月至今，在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在科志股份任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柳锦春、陈磊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柳锦春	7	7	0	0	否	1
陈磊	7	7	0	0	否	1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柳锦春、陈磊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7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2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确认和对外报送公司 2022 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4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5、《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7、《关于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最近三年非经常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0、《关于确认延长〈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11、《关于确认延长〈关于提请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确认和对外报送公司 2023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8 月 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底价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8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9 月 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底价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9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4年，我们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柳锦春、陈磊

2024年4月17日